

证券代码：400135

证券简称：众应 3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525 号锦江都城（南华亭宾馆店）都城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珂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夏珂研目前代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尽可能规避公司破产清算风险，确保和解债权的顺利偿还与现金流安全、稳定摩伽运营团队人员、降低公司运营风险、减轻未来破产重整压力、增强业务运营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，经公司同摩伽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的深入沟通与交流，公司拟对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进行调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俊、华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